

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弘实基金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弘实基金”）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1日，公司个红账户申请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弘实基金，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2018年8月23日起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弘实基金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2000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泰康弘实基金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次交易认购价格为基金初始面值 1.00 元，认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认购价格为基金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执行的认购费合计 1000 元。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该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加上认购利息，并按初始面值 1.00 元计算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进行计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于2018年8月21日提交申请，并于2018年8月22日确认认购金额30亿元人民币、认购份额2,999,999,000.00份。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23日备案确认起生效，存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7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00%控股股东，经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申请，于2018年7月30日做出决定，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